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 2017 年 3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:

- (a) 解釋基於甚麼考慮因素,以判斷某人管有總值超出 12 萬港 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("現金類物品"),須於經指明 管制站入境時作出申報,尤其是若該人陪同一名 16 歲以下 的幼年人並知悉該幼年人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,政府當局判 斷該人應否作出申報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。就此,假設一名 成年人陪同一名幼年人並各自有總值 10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 品,則該名成年人為其本身及代該名幼年人攜帶現金類物品 (總價值 20 萬港元)是否須作出申報;此外,該名成年人可 否藉放置總值 10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於該幼年人(例如嬰 孩)身上,辯稱該等現金類物品由該名幼年人"管有",從而 避過必須作出申報的規定;
- (b) 若有人向獲授權人員作出申報或披露,而其申報或披露的詳 細資料被發現為不準確,例如由於匯率波動,該人管有的現 金類物品的總值高於其申報或披露所指明的總值,該人的法 律責任為何;
- (c) 就以下建議作出考慮:讓經常訪港的旅客於抵港前就其管有的現金類物品總價值(若超出 12 萬港元)作出申報,及/或考慮是否有其他方法,容許時常攜帶總值超出 12 萬港元現金類物品的經常訪港旅客獲得豁免,無須每次經指明管制站入境時均須申報;
- (d) 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的申報及披露規定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詳情及資料,會否被用作條例草案訂明以外的其他執法用途;此外,該等資料會否交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,及在甚麼情況下會這樣做;
- (e) 解釋在條例草案第 28 條下訂明"豁免的權力"的政策原意, 並就海關關長根據第 28 條行使的權力提供解說例子;
- (f) 考慮是否需要就條例草案中對"大量現金類物品"的提述以 "指明款額的現金類物品"取代;及

(g) 考慮"旅客"一詞是否適當,或考慮該詞會否導致香港居民產 生混淆,以致他們或不知悉有關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 他們。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 2</u> 2017 年 4 月 20 日